附件：

全市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务实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四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全省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全市工信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坚持运用“五化”工作法，前移安全防范关口，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吉林省安全生产“44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标准、安全法治、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突出问题，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工信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工业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2024年底前，民爆行业常态化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2025年底前，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打击“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026年底前，基本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全市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面深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行动。

1.结合本部门“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研究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五化”落实工作机制。

2.民爆行业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强化安全监管工作；铁路监护道口领域和工业行业制定本行业安全管理流程图，并组织协调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3.按照四平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贯彻落实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开展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4.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组织参加工信厅开展的民爆企业主要责任人培训。落实工信厅铁路监护道口领域管理人员和工业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工作实际，自主设计实用培训，以提升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增强主动意识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参加和实施，三年内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5.及时学习国家出台的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国家部署要求，结合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普法、帮扶指导,向安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宣贯。

6.落实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导民爆企业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标准模板，常态化机制化研究解决安全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7.民爆行业针对突出风险隐患，强化重点风险隐患监管，推动民爆企业对标排查整改。

8.将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企业内部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使每一名从业人员清楚知道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身边有哪些重大事故隐患，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9.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员工”。

10.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它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在企业内部通报、公示。

11.跟踪督办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隐患整改销号，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结果。

12.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和《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并上报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3.强化道路机动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落实《吉林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配合国家工信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非法改装车辆及生产企业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14.借助“智改数转”行动，推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迭代升级；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民爆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六）开展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5.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内容。

16.推动民爆行业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7.聚焦民爆行业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18.推动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2026年底前,全面依法建设满足要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19.落实工信厅制定的工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教育培训计划，重点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规范管理和操作，分级分类、分批分期组织参加，三年内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20.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民爆行业安全准入要求，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21.督促工业企业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配合做好“吉焊码”“吉安码”推广应用。

（七）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2.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配合工信厅开展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确保民爆企业达到标准要求。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管和帮扶行动。

23.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

24.按照工信部、工信厅部署要求，加强民爆行业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25.组织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企业分级开展安全指导帮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采取“干部+专家”“现场服务+远程指导”等方式，给企业“开小灶”“解剖麻雀”，帮助企业解决想查却查不出隐患、想管但不知从何管起等问题。

26.配合相关部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民爆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7.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28.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党组会议议题。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培训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九）开展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9.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工作，发挥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专栏作用，宣介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各地工信部门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市工信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位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跟踪调度、督促推动。各地工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加强属地工业行业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每半年至少向分管领导汇报治本攻坚情况及工作建议，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二）坚持“五化”落实。坚持“清单化”管理。各地工信部门要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坚持“图表化”推进。各地工信部门要根据任务清单，制定本地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战图集》，明确具体工作、推进措施、进展情况、成果形式、责任部门等，实行挂图作战。坚持“手册化”操作。各地工信部门根据需要制作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精准执法、指导帮扶、安全宣传等手册，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制修订全员岗位责任、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等方面手册。坚持“模板化”运行。各地工信部门要注重发现培树一批标杆企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模版，推广一批经验，取得一批成果。坚持“机制化”落实。各地工信部门要推广运用相关地区和部门成熟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

（三）加强安全投入。各地工信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指导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足额投入，加快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加强指导服务。各地工信部门要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专项指导服务，查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找准难点问题，破解矛盾症结，督促问题整改，确保治本攻坚行动有序有力推进落实。市工信局将适时进行抽查检查。

（五）强化总结提升。按照全市治本攻坚行动总体安排，各地工信部门要每半年对治本攻坚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系统梳理总结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加快落实，并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